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创业板转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祥股份”或“上市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 一、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保荐代表人	熊又龙、仝金栓
联系电话	021-65779433

###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1192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9,99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十堰经济开发区吉林路 25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世斌
董事会秘书	姜雪
电话号码	0719-8306877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Taixiang@taixiangshiye.com">Taixiang@taixiangshiye.com</a>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铸造件生产、加工、销售；覆膜砂制造、销售；铸造用废沙回收再利用；砂芯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房屋出租；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及配件经营、五金交电、普通机械、润滑油、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销售；废旧物资回收(不含铁路器材)(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三、保荐工作概述

#### (一) 尽调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全套申请文件后，保荐机构积极配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组织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问询函进行答复，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专业沟通。取得同意转板上市决定文件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其提交要求的相关文件。

#### (二) 持续督导阶段

保荐机构针对上市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注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并对有关事项出具核查意见；督导上市公司合规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督导上市公司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有效执行；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是否为他人提供担保或发生资金占用等事项；定期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持续督导培训；定期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等相关文件；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

###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上市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上市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转板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上市公司提供专业意见，出具相关报告，并配合保荐机构对有关事项的核查工作。

##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进行持续关注，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督导期内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

## 九、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

## 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熊又龙

熊又龙

全金桂

全金桂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王承军



2015年4月11日

